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和新西兰政府（“新方”），以下并称“双方”：

在两国自 1972 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激励下；

忆及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旨在加强双方全面、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

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投资流动壁垒，加强两国间经济伙伴关系，将给中国和新西兰带来互利的结果；

期待着通过建立明确的贸易规则为企业运营提供一个可预测的商业框架，避免双边贸易的扭曲，并为两国境内的货物和服务创造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

谨记培育创新意识、促进及保护知识产权将推动进一步深化双边贸易、投资及合作；

以两国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多边、区域、双边协定及安排中的权利、义务和承诺为基础；

谨记两国就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目标及原则所做承诺，特别是全体 APEC 经济体为实现自由和开放贸易的 APEC 茂物目标、落实《大阪行动议程》确定的行动付出的努力；

坚持各自政府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以及为保护公共利益保留灵活性的权利；

谨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以及更紧密的经济伙伴关系能够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期待着通过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协议如下：